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易字第215號

上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 被 告 彭翊華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交易字第52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偵字第41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彭翊華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即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彭翊華（下稱被告）分別就量刑事項提起上訴，於本院審理程序均明示僅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88至89頁），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對被告量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等其他部分。

二、判斷之基礎及依據

原判決基於其犯罪事實之認定，論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致告訴人黃○芸、被害人廖○叡受有原判決事實欄一所示之各該傷害，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過失傷害罪處斷。本院依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適用之法律而對被告之刑部分為審理，合先敘明。

三、刑之減輕事由

01 按刑法第62條所謂自首，祇以犯人在犯罪未發覺之前，向該
02 管公務員申告犯罪事實，而受裁判為已足，並不以使用「自
03 首」字樣或言明「自首」並「願受裁判」為必要。查被告於
04 肇事後，於偵查犯罪之警員未發覺犯罪行為人為孰前，即向
05 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肇事自首等情，除業據被告自承在卷
06 （見原審卷第63頁）外，觀諸被告確於警員當日製作之道路
07 交通事故調查筆錄上簽名，並說明本案肇事經過等節（見偵
08 卷第10頁正反面）自明，足見被告確有留滯在現場向警員坦
09 承肇事，揆諸前揭說明，被告合於自首要件，其自首而接受
10 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1 四、上訴意旨

12 (一)檢察官依告訴人黃○芸、廖○森請求提起上訴，上訴意旨略
13 以：告訴人黃○芸因受傷需多次就醫回診、復健，嚴重影響
14 告訴人黃○芸、被害人廖○叡之日常生活與身心健康，被告
15 所為實值非難，又依卷附車禍資料、被告車輛行車紀錄器影
16 像翻拍畫面等所示，被告就本件車禍應負主要肇事責任，然
17 被告於行為後並未積極與告訴人黃○芸、被害人廖○叡協談
18 和解、賠償事宜，難認其犯後態度良好。原審就上開情事未
19 詳加審酌，僅判處原審判決所示刑度，量刑似有未洽，難認
20 妥適。爰依法上訴等語。

21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決太重，我母親因病導致失明，
22 父親打零工維持生計，我與弟弟開計程車營生，用以支付房
23 貸，償還弟弟債務，我要照顧父母，希望判輕一點或判緩刑
24 （見本院卷第21、88頁）等語。

25 五、上訴駁回之理由

26 (一)按量刑之輕重本屬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亦即在有罪判決
27 時如何量處罪刑，係實體法賦予審理法院就個案裁量之刑罰
28 權事項，準此，法院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
29 參酌刑法第57條各款例示之犯罪情狀，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
30 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
31 範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越

01 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以外，不得遽指為量刑不當或
02 違法。

03 (二)原審就本件被告所犯過失傷害犯行，審酌被告身為職業駕
04 駛，當知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且迴車前應暫停看清無來往
05 車輛，始得迴轉，卻因一時輕忽，即貿然左迴轉，致與告訴
06 人黃○芸所駕駛、附載被害人廖○叡之車輛發生碰撞，使其
07 等受有原判決事實欄一所示之傷害，暨被告素行、始終坦承
08 犯行、構成自首、未能與告訴人等成立和解、犯後態度、自
09 述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10 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就被告
11 本案犯行所為刑之裁量，業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之情狀，
12 並敘明其理由，其量定之刑罰，所為量刑既未逾越法定刑
13 度，亦未濫用裁量權限，且被告已於113年8月13日在原審法
14 院竹東簡易庭與告訴人黃○芸、廖○森達成調解，目前按期
15 履行中，有113年度竹東簡調字第152號調解筆錄（見本院卷
16 第57至59頁）、告訴人黃○芸、廖○森及被告供述附卷可稽
17 （見本院卷第56、89頁），本院認原審所科處之刑度核與被
18 告本案之罪責程度尚屬相當，並無量刑輕重失衡情形，核屬
19 原審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
20 原審有何濫用量刑職權、量刑失衡之情形，原判決所為量刑
21 並無何違法或不當而構成應撤銷之事由可言。檢察官上訴指
22 摘原審量刑過輕、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均非可採。

23 (三)綜上，檢察官、被告分別以前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不
24 當，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六、緩刑

26 (一)按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
27 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
28 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29 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
30 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
31 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01 (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告
02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3至84頁)，其因過失致罹
03 刑典，爰參酌被告與告訴人已達成調解並按期履行中，業如
04 前述，經此次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綜合
05 評估上開各情暨被告年齡、教育程度、經濟狀況、家庭生活
06 狀況等情，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
07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被告緩刑2年；另為促其
08 以具體表現實質彌補告訴人(含未成年被害人廖○叡)損
09 失，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應依附件所
10 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以啟自新，並觀後效，倘被告不履
11 行，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
12 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
13 撤銷其緩刑宣告。另上開命被告應依附件所示內容向告訴人
14 支付損害賠償，依法固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惟其性質屬
15 因被告本案犯行所生損害賠償，與告訴人嗣另循民事途徑所
16 取得之執行名義，債權性質應屬同一，得於其取得民事執行
17 名義相同債權金額內，擇一執行名義行使，而被告如依期給
18 付如附件所示金額款項，亦得於同一金額內，同時發生清償
19 之效果，併此說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21 第2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陳子維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郁仁提起上訴，檢察官
23 陳明進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26 法官 羅郁婷

27 法官 葉乃璋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不得上訴。

30 書記官 程欣怡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 條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04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附件：

07 一、被告彭翊華應給付告訴人黃○芸新臺幣（下同）陸萬元，
08 給付方式如下：

09 (一)於民國113年8月20日前給付肆萬元（已履行）。

10 (二)餘貳萬元，自113年9月16日起至113年12月16日止，按月
11 於每月16日前給付伍仟元至全數清償為止。

12 二、被告彭翊華應給付告訴人廖○森壹萬元，給付方式為：自
13 114年1月16日至114年2月16日止，按月於每月16日前給付
14 伍仟元至全數清償為止。